



香港铜锣湾书店老板桂敏海“失踪”事件调查

“在外面这么多年,我一直处在惶恐不安当中,经常做噩梦,也经常梦到自己回家乡,看见那些熟悉的亲人……”

1日13日,在某羁押场所内,桂敏海如是说。身为香港铜锣湾书店老板的桂敏海,近日成为境外舆论关注的焦点——“铜锣湾书店老板失踪”的消息被国外的一些媒体热炒,还有人发起“寻找桂敏海”行动。桂敏海是什么人?他所谓失踪的真相究竟又是什么?



桂敏海



桂敏海醉驾发生事故的车辆。图据央视

醉驾肇事 花季少女骤然凋谢

走进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的一座居民楼,一处60平方米的小房子内,83岁的沈某和65岁的周某老夫妻就住在这里。房子虽小,却有一间专门留出的卧室,里面摆满了一个年轻女孩生前的照片。几丛素菊,还有儿时的玩具,映衬着照片中曾经灿烂的笑脸。

12年前的一场车祸,夺去了老两口唯一爱女的生命。而车祸肇事者正是桂敏海。

桂敏海,1964年5月出生,原籍浙江宁波,1996年取得瑞典国籍。2003年12月8日,在宁波经商的桂敏海组了一个饭局,席间推杯换盏,觥筹交错。饭局结束时,桂敏海做了一个让他后悔至今的决定,就是自己开车送朋友回家。

害怕坐牢 缓刑期间偷渡潜逃

2004年8月,桂敏海因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对于上述判决,受害者家属提出异议,强烈要求给予桂敏海严厉惩处。

因为自己一次醉驾,让一个幸福家庭瞬间支离破碎,这令桂敏海痛悔不已。但是,他更担心自己真的因此入狱服刑。于是,在法院判决后不久、民事赔偿还未全部执行完的时候,桂敏海做出了另一个错误选择。

“我就开始害怕了,害怕坐牢。而且出了这么一

潜逃11年 生离死别之痛让他决心自首

潜逃的日子并不好过。期间,桂敏海与他人合伙做生意,但与日俱增的财富却难以掩盖与日俱增的负罪感和愧疚感。提起逃亡生涯,他用得最多的词就是“惶恐”和“内疚”。

“出国以后,我本来以为心理压力能够缓解,但事实上反而是加重了。”桂敏海说,“一方面,我逃避责任,对于受害者家属是心理上进一步的打击;另一方面,我偷渡出境,不仅没有接受原来的处罚,又进一步触犯了中国法律,是罪上加罪。”

因为案在逃,桂敏海不敢回家乡,无法在父母身边尽孝。“没有国,没有家,没有故乡……古人说,我心安处是故乡。心不安,哪里都不是故乡。”他说,“我的内心是很痛苦的,我经常用物质享受去排解这种痛苦,实际上是排解不了的。我长期受到心理折磨,整日做噩梦,引发高血压、心脏病,痛苦不堪……”

郑重声明:“让我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接受公安机关调查以来,桂敏海写下多份悔过书。他说,在下决心回国投案自首的那一刻,自己就已经做好了准备,“我要承担我自己的法律责任,我也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得知受害者家庭的凄凉境遇后,桂敏海更加愧疚难当,希望向他们转达自己的深深歉意。“我要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最诚挚的道歉,对不起!我知道对他们造成的伤害和痛苦是没法弥补的。我会尽有生之年来赎罪,哪怕只能给他们带来一丝一毫的安慰。”

得知自己回国自首被境外炒作为“失踪”事件

当晚21时17分,桂敏海驾车从宁波市江东区驶往镇海区途中,经过宁波某大学时,将一名横过马路的在校女大学生撞倒致其死亡。

“我视力不好,只听见‘砰’的一声,就出了这个车祸。”桂敏海痛苦回忆。

相关法律文书显示,经检测,事发时桂敏海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4mg/ml,达到醉酒驾车标准。公安机关依法认定,桂敏海负事故全部责任。

被撞身亡的女大学生沈某正值二十出头的青春年华,其家庭更是不易:父亲年过半百才有了这个宝贝女儿,一直视为掌上明珠,眼见孩子长大成人,期盼着她成家立业,岂料美好希望无情破灭,变成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断肠之痛。

档事,我在国内实在没法发展下去了,所以我想我还是走吧。”桂敏海说。

2004年11月,还处于缓刑期间、依法不能出境的桂敏海,按照精心设计的计划,冒用他人的身份证,以出境旅游的名义偷越国边境,辗转多国,一直潜逃在外。

针对桂敏海畏罪潜逃,2006年8月,法院裁定撤销对罪犯桂敏海宣告缓刑两年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两年。公安机关对其展开网上追逃。

桂敏海说,这些年虽然逃到境外,但心里始终感觉漂泊无根。特别是得知父亲病重,身为家中唯一的儿子,无法在老人身边照料,自己不止一次地想回国自首,却始终无法鼓起勇气走出这一步。

就在他午夜惊梦,纠结于是否该自首的时候,2015年6月,家中传来父亲去世的消息。桂敏海失去了见父亲最后一面的机会,只能寄情纸笔,在《祭父亲》的长文中倾诉哀伤:“我宁愿死了以后埋在父母坟的下面,死的时候能够陪伴他们。我不知道死的时候葬在什么地方,那是很可悲的。”

桂敏海说,这一刻,他才开始真正反省自己,也切身体会到,12年前,因为自己对法律的漠视,给另一个家庭带来的生离死别,是多么痛彻心扉。这促使他下定决心、回国自首。

2015年10月,桂敏海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后,桂敏海郑重声明:“我回国投案自首是我个人自愿的选择,和任何人无关。这是我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我不希望任何个人和机构介入或者干预我回国的事情,甚至进行恶意炒作。”

桂敏海还表示,“我虽然有瑞典国籍,但是我真切地感到我还是一个中国人,我的根还是在中国。所以我希望瑞典方面能够尊重我个人的选择,尊重我的权利和隐私,让我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经侦查,桂敏海还涉嫌其他犯罪。相关涉案人员正在配合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新华社

怀孕女研究员在医院死亡 中科院理化所等3单位爆“公文大战”

1月11日,一名孕妇在北医三院经抢救无效死亡,这场悲剧引起了一系列连锁反应,三份官方声明的出现,让事件迅速在网上发酵。

16日上午,死者家属表示,目前正在跟医院交涉中。

孕妇用药后出现反应死亡

16日,死者杨女士的家属张女士称,杨女士是她的弟媳。去年年底,杨某做了检查后,被医生告知,胎儿异常,需要住院。张女士回忆,杨女士曾在怀第一个孩子时,出现过妊娠高血压等状况,第一个孩子夭折了。但此次怀孕的7个月内,杨女士的身体状况很好,胎儿的发育正常。得到医生建议后,杨某入院。张女士回忆:“入院当天就开始使用一种叫做硫酸镁的药物。”

公开资料显示,硫酸镁适用妊娠高血压、早产等症状,但是在使用之后会出现口干、出汗等状况。

据张女士介绍,在使用硫酸镁之后,杨女士的全身就出现了干燥的情况,“以前从来没有这样的情况。”用该药物两次后,杨女士“周身疼痛”。

1月10日,杨女士又使用了一次硫酸镁。当晚9时许,她的身上又出现了疼痛的状况,到了11日凌晨1点半,由于疼痛感剧烈,她叫来爱人,但是当时寻找医生时却怎么也找不到。直到11日上午7时,杨女士不幸去世,家属表示,希望医院对这件事做出正面解释。

北医三院:主动脉夹层破裂

1月16日下午,北医三院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患者杨女士,34岁,妊娠26+周(自然受孕),高血压合并子痫前期,2015年12月28日收入院。经治疗病情相对平稳。2016年1月11日出现胸痛继而突发呼吸心跳骤停,经多科室联合抢救无效死亡。

经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和多学科专家讨论,初步判断猝死原因为主动脉夹层破裂。尸体解剖所见符合主动脉夹层破裂出血。

声明称,死者家属数十人聚集并滞留北医三院产科病房,在病房大声喧哗辱骂,打砸物品,追打医务人员,严重扰乱北医三院正常医疗秩序,对其他孕产妇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北医三院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构或法院处理解决医疗纠纷。

中科院理化所发公函请求调查

记者了解到,1月14日,北医三院产科遭袭前一天,中科院理化所曾发出一份公函与北医三院交涉。公函中称,11日上午中科院理化所一产妇在北医三院抢救无效,突然离世。要求北医三院对这位“中科院科技骨干”产妇的离世原因作出“公正、透明、翔实”的调查,给出“真实、完整”的结论。

这份公函引起不少人质疑。不少网友表示,“原本是员工的私事,现在成了这所的公事,涉及到公权私用。”

16日下午,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发布消息称,确认发过公函,理化技术研究所将积极支持职工家属以合理合法的理性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死者家属为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

中国医师协会质疑“公函为何泄露”

1月16日晚8时许,中国医师协会官方网站发布标题为《关心职工应与尊医守法并重》一文,针对事件做出表态支持北医三院,并提出了对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的疑问。

中国医师协会认为,一个单位关心自己的职工无可厚非,向医疗机构提出要求也是单位及家属的权利,但是,“公函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以合法的形式送达目的地是函件送达的基本原则,何以出现公函泄露的事件?” 据新华网